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提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簡稱「食環署」)負責管理持牌小販營商的日常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過去3年，食環署按年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所投放的成本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  
(b)過去3年，簽發固定流動小販牌照及其管理成本，分別為何；以及  
(c)食環署有否計劃，發放鄉郊地區小販牌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及(b) 負責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和小販市場、處理交還及簽發小販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亦同時執行打擊店鋪阻街、無牌小販、以及對干犯潔淨罪行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等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就負責管理持牌小販工作的人手備存分項數字。在過去3年，負責上述相關工作的整體開支及人手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整體人手編制 <sup>註</sup> (人)	整體開支 (百萬元)
2023-24	2 572	1,261.0
2024-25	2 593	1,362.4
2025-26 (修訂預算)	2 598	1,379.1

註：包括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一級及二級工人

- (c) 社會大眾對小販和其販賣活動有不同意見和期望，政府致力平衡各方需求及意見，讓持牌小販可以根據市場需求經營，同時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以及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等。根據現行政策，本署不會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目前，在新界地區(包括鄉郊地區)，本署簽發了逾120個流動小販牌照，該些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可於新界及離島區以流動方式販賣。此外，本署在新界及離島區亦簽發了逾180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牌人可以在劃定的位置販賣。為推動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正常更替，並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本署會積極考慮在適當時候開放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合資格人士申請。

- 完 -